



半月说法 (181102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法治动态

◇ 【江西有色地勘局出台办法鼓励科技创新】

---来源： 全球矿产资源网

本报讯 近日，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印发《成矿区（带）地质专项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以此规范全局成矿区（带）地质专项研究项目管理、提高工作质量，鼓励全局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促进地矿产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专项研究项目主要为地质科技专项，针对江西省重点成矿远景区（带）开展成矿地质理论研究和选区调研工作，助力该局局属地勘单位夯实基础，提升地质认识。同时，为找矿靶区的优选提供依据，培育和巩固勘查基地。专项研究项目为该局预算安排的地质科技项目，自2019年起，每年投入不少于300万元，同时鼓励各地勘单位自筹资金用于开展全省重点成矿区（带）的地质研



究及选区调研工作。

《办法》规定，项目立项由申请单位提交立项申请、立项设计，经该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按相应程序，下达项目任务书，由申请单位正式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单位对项目的目标任务、工作周期、主要实物工作量等确需重大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报局批准。

《办法》对项目质量管理作了明确要求，明确质量实行局、组织实施单位、项目部三级管理。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项目任务书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管理项目工作质量和原始地质资料。对项目费用管理提出要求，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专项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预决算制度。

《办法》还对专项研究项目的验收及成果管理做了规定。项目结束后，由该局统一组织验收考核工作。验收依据以项目任务书及现行国颁部颁标准和规范为主，分野外和室内两部分，主要包括对项目实物工作量、工作质量、项目的预期效果、报告编制质量、费用使用情况进行验收。要求实施单位在专项研究项目结题后，及时完成原始资料整理、建档和存档工作，并按规定汇交相关成果报告。

◇ **【陕西厅四个严格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实施】**

---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记者日前从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获悉，自陕西省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印



发实施以来，该厅坚持从四个方面从严加强矿产资源项目规划审核，不断规范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切实发挥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源头管控。

具体措施包括：一是严格矿种分类管理，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勘查开采矿种的规定。二是严格规划分区管理，禁止在划定为禁止勘查开采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区内新设矿业权，从严控制限制开采区内采矿权的设置。三是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严把矿山准入关。四是严格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确保整装勘查、规模开发。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

◇ 【7类煤矿将获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来源：中国矿业网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近日发布《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提出，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设立的目的是支持煤矿企业加快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办法》提出，本专项实施周期为2019~2022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资金配置，以煤矿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为主，符合条件的中央和地方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一般不超过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总投资



的30%。

根据《办法》规定，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支持煤矿进行安全技术改造，安全装备升级，高危岗位智能装备替代推广，开展重大灾害治理等。7类煤矿可予以重点支持：一是灾害严重、安全欠账多且自身投入困难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二是中长期合同履行率高、积极参与煤炭产品产能调峰和储备等供应保障责任落实较好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三是积极落实产能置换政策、产能登记公告制度等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举措的地区或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四是积极推广应用井下智能装备、机器人岗位替代、推进煤炭开采减人提效的煤矿；五是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以上的煤矿；六是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煤矿；七是其它需要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煤矿。

同时，《办法》提出，煤矿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企业自有资金及时到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 【沙特将大力发展采矿业】

---来源：全球矿产资源网

沙特能源部长哈利德·法利赫(Khalid al-Falih)透露，国王萨勒曼周四将出席北部地区瓦德沙马尔(Waad Al-Shamaal)项目开工仪式。该项目将投资850亿里亚尔(约1570亿人民币)，创造1万个就业机会。这是沙特开发北部



地区创造就业计划的一部分。

矿业是沙特摆脱对油气过度依赖从而实现经济多元化的关键，该国政府希望能在 2030 年以前将矿业对经济的贡献率提高三倍。

据估计，该地区磷酸盐储量大约 5 亿吨，占全球储量的 7%，主要位于阿拉尔和图莱福之间的艾尔贾拉米德(Al Jalamid)和乌姆瓦尔(Umm Wu'al)地区。

沙特能源部估计，该国未开发矿产资源潜在价值大约 5 万亿里亚尔。沙特摆脱对石油过度依赖的重要途径就是开发其丰富的铝土矿、磷矿、金、铜和铀资源。为此，沙特政府将修改矿法，以吸引国外投资。

目前，马阿登(Saudi Ma'aden)是该国唯一的矿业公司，主要开发铜金矿，近些年扩大到铝和磷矿，沙特公共投资基金(Public Investment Fund)持有该公司 65%股份。该公司也是海湾地区最大的矿业公司，计划投资 240 亿里亚尔在瓦德沙马尔生产磷肥。

● 热点关注

二维码诈骗花样繁多让人防不胜防

近来,利用直播平台实施诈骗的案例屡屡发生。就在前不久,女网友小美在一个直播平台上观看直播期间,被骗子冒充平台客服以充值返现金的形式连环诈骗了 14 万多元。经过两个月努力,在这家平台的配合下,目前,公安机关已经侦破此案。



平台用户如何被骗?又该如何维权?此事带给我们哪些警示?《法制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一番梳理。

案件发现难取证难认定难

据报道显示,不久前的一天晚上,小美和平时一样在某直播平台观看某主播的直播节目,其间一个陌生人添加小美为好友,并向小美发来信息,问其需不需要办理一个“爵位”,并称办理成功后观看主播的直播就可以不限字数评论,小美爽快地答应了。

过了几分钟,另一个和主播网名类似的网友又添加小美为好友,并发来“爵位”费充值价目表,充值600元返现480元,并发来了微信付款二维码,小美没多想就扫了这个二维码付款。至于返现事宜,这名网友又向小美发来一个直播平台账号让其添加。添加后,“客服”要求小美下载一个软件,并不断以系统故障为由要求小美分多次转账,共计14.5万余元。直到“客服”很久都没回复后,小美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于是报警求助,并向平台客服反映此事。

“用户向平台客服反映过,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此类案件近期在多个省市均有发案,考虑到其危害性,公司法务部安全组立即组织业务、内容安全中心、客服中心的相关同事对涉案资料进行收集和梳理,发现重要线索后,立即联系了广东省反诈中心以及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并配合民警办案。”开设这家直播平台的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说。



公安机关在广州华多公司法务部安全组协助下,经过近两个月的经营,成功排查出一个活跃在山西太原的特大网络诈骗团伙,并成功将其打掉,抓获以马某为首的5名犯罪嫌疑人,起获赃款现金40万元及作案工具物品一批。目前,马某等5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的追逃追赃工作正在开展之中。

此案办案民警、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刑警大队七中队林警官告诉记者,因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本身具有的规律特点,公安机关在前期侦查及后期审结环节客观存在发现难、取证难和认定难等问题。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主要依托网络空间进行,其很多作案环节都是通过数字化的形式完成,没有目击证人,证据也多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只能依赖技术手段进行取证;其次,此类犯罪往往跨地域、跨领域,非法网站多将物理地址、服务器等设在国外,或者通过VPN登录的方式作案,倒查溯源和全链条打击破案的难度极大。

“此外,部分案件案值小,事主事后不报案,故往往出现供述多、认定少的情况,不利于对不法分子的打击。”林警官说。

二维码诈骗手法花样繁多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利用二维码诈骗的案件屡屡发生,类似此案的诈骗手法只是诈骗团伙的一种手段。

记者发现,类似在直播平台上实施诈骗的作案手法大多是扫码充值。众所周知,网络主播盈利的主要形式就是粉丝的刷礼物打赏,粉丝如果给主播刷礼物就



需要充值,而充值一般是确定充值数额,然后弹出支付二维码,或用支付宝或用微信支付完成充值。

诈骗嫌疑人大多是利用这一环节,声称自己是平台客服或者内部人员以吸引受害人入套,诱导受害人扫码支付,受害人充值的金额直接进入嫌疑人的账号。

除此之外,记者调查发现,二维码诈骗不仅在直播平台存在,在其他一些平台也大量存在。

如诈骗嫌疑人在各大社交平台或 QQ 群发布一些兼职刷单的广告,用户添加诈骗嫌疑人 QQ 或微信后,被要求以扫码付款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受害者付款成功后常常面临被对方拉黑的结局。

诈骗嫌疑人冒充一些平台的客服人员实施诈骗也是常见的操作。比如,嫌疑人宣称自己是一些商品交易平台的客服,并告知用户在网上购买的商品有问题,要给用户办理退款。用户添加诈骗嫌疑人微信后填写相关资料,不知不觉陷入诈骗嫌疑人的圈套。

还有一些诈骗嫌疑人假冒网上商城的客服,称用户商铺被冻结,解冻的过程中要求用户成为诚信商家,并交纳诚信商家保证金,扫码支付或者直接称解冻商铺需要花钱……

平台有安全管理和提醒义务

据记者了解,二维码诈骗是网络诈骗的一种主要形式。有人认为,对于一些



有充值服务的平台来说,如果其对诈骗发生前后并不知情,则平台没有责任;也有人认为,拥有充值服务的平台成为新型二维码诈骗的“提供方”,构成共同诈骗。

对此,中国传媒大学文法学部法律系副主任郑宁说:“共同犯罪要求共同犯罪人主观上必须有共同的犯罪故意,拥有充值服务的平台可能在客观上便利了诈骗嫌疑人,但很难说构成诈骗罪共犯。当然,在平台发现类似问题之后,应当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如对用户进行安全提示、保管好用户的个人信息等。”

郑宁告诉记者,如果平台发现类似问题后,没有采取防范措施,则可能会因为未履行平台安全管理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严重的可能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拥有充值服务的平台作为运营方,提供充值二维码是其正常的运营活动,也是为了方便用户充值而设置的便捷途径。但是,由于二维码充值的便利性和开放性,令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如果平台并不知道诈骗行为的存在,只是不法分子利用了其提供的支付二维码进行诈骗,在这种情况下,则不能认定充值服务平台是明知诈骗而积极提供支付二维码。”广东律师苏丽云告诉记者。

苏丽云说,退一步说,即使平台方明知道存在不法分子利用其二维码进行诈骗,也不能推定其与之形成联络,因为刑法上的“明知”必须是“明知他人”,即具体,特定的人。平台方只是得知有诈骗行为,但并不明知具体是谁实施诈骗,正如电信运营商不可能不知道有人利用电话、短信诈骗,打车软件不可能不知道有人利用平台违法犯罪。



“综上,即使有不法分子通过充值服务平台提供的二维码实施了诈骗,在罪刑法定原则之下也不能对其客观归罪,通过分析其客观行为及主观罪过,在没有证据证明平台与不法分子具有共同犯罪故意的前提下,不宜以诈骗罪论处。”苏丽云说。

苏丽云还告诉记者,尽管充值服务平台没有触犯刑事犯罪,但其是否应当承担责任仍需进行分析。不法分子的诈骗及洗钱犯罪活动,均利用了充值服务平台的前端监管漏洞进行,因此,充值服务平台的事前注意义务是否缺位成为问题的关键。结合提供充值服务的平台的特性,事前注意义务应当包括:网络充值服务协议合理提示及告知义务;对网络账户使用者的一般监管及规定;事前对侵权、犯罪行为的后果告知及警示;一般风险提示及用户提醒等。

“我认为只要充值服务平台能尽到以上事前注意义务,就不应当承担。”苏丽云说。

根据上述观点,提供充值服务的平台是否履行了安全管理和提醒的义务是平台是否承担责任的关键。记者调查发现,提供充值服务的平台大多有相关提醒,如前述案件中的直播平台,有聊天对话框敏感词触发提醒、充值页面高亮提醒等提醒信息。

“具体要看提醒的内容是否明确充分,如果明确充分,让平台承担责任不公平。”郑宁说。

苏丽云说:“提供充值服务的平台应切实履行好事前、事中的注意义务及事后协助义务,这在减轻自身责任的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侵权犯罪活动的



发生,维护良好氛围的互联网生态圈。”

扫码支付前要仔细确认信息

移动互联网时代使扫码支付成为潮流,但其高风险也需要消费者注意防范。在许多诈骗案例中,正常充值二维码常常被诈骗嫌疑人当作作案工具,诱骗受害者扫码支付。

苏丽云分析称:“纵观二维码诈骗的案件,有其共通点,一是不法分子通过非平台官方沟通软件与受害者交流;二是受害者扫描陌生二维码支付。因此,只要避开上述两个陷阱,就能防止上当受骗。”

苏丽云提醒,网络平台都有专业的沟通软件,配置专门的客服及问题申诉渠道,平台使用者应尽量在平台内进行业务交流洽谈,解决问题也应寻求平台内的客服帮助,避免跳转至其他沟通软件;对于陌生人发来的二维码,使用者切忌随意点击或扫描。跳转支付页面时,要仔细核对订单信息和收款账户,如果发现购买的商品非属个人意愿购买的或者收款账户存在异常,就应当放弃支付;保护好自身隐私信息,在网络平台需要谨慎填写个人信息,防止被不法分子利用。遇到平台工作人员积极发起沟通交流的,应提高警惕,不随意轻信陌生人的说辞。

对此,郑宁建议:“首先应联合银行或者支付宝、财付通等机构,建立一个大额转账迟延到账机制,一旦被骗,提供证据,还能追回财产;其次应加强对用户的教育,提高其防诈骗能力。”



如果万一被骗,用户该如何自救挽回损失?如何维权?

对此,郑宁直言:“及时报警,提供相关证据。”

苏丽云提醒,首先应保存固定好对方的用户信息、相关的交流聊天记录以及转账的电子支付记录;其次,及时冻结挂失转账所用的银行卡或银行账户,防止被不法分子进一步利用;再次,及时联系转账所用平台的客服并发起申诉,保存固定好与客服的交流记录,以便后续平台配合公安机关核实跟进;最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上述相关材料,以挽回损失。

信息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 法律故事

加拿大“公益诉讼”与环境司法保护

2018年9月2日至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民行条线业务骨干前往加拿大进行业务培训,学习加拿大“公益诉讼”与环境司法保护方面的相关制度与经验。

加拿大“公益诉讼”制度的主要内容

加拿大存在部分类似于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一种诉讼模式,英文名为“Class Action”,通常译为集团诉讼或团体诉讼。魁北克民事诉讼法第571条将集团诉讼定义为“能够使提出请求的人中的一位成员在无需授权的情况下



即可代表集团所有成员以及集团的一种程序性手段”。但与我国公益诉讼不同的是，可以提起诉讼的主体主要为受到不法侵害的受害者，起诉的首要条件是必须证明原告与侵害事实存在联系。

（一）集团诉讼的目标

在“加拿大购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v.Dutton”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了作为集团诉讼优势的三个主要目标：

第一，合并具有相似事实及法律基础的诉讼请求，节约司法资源。由于被诉的事件只被提起一次而不是很多次，因此，集团诉讼程序使司法资源被更有效地利用。

第二，集团诉讼程序使民众更好地获得正义。诉讼程序会产生大量成本，单个主体由于动力不足会觉得起诉不太值当。因此，以集团诉讼的方式可以更好地寻求赔偿、追求正义。

第三，集团诉讼的目的是阻止事实上的或潜在的不良行为者给“众多人造成少量的损害”。集团诉讼让当事人有机会制裁那些不法行为，如果制造商害怕潜在的集团诉讼，那么就会据此调整其行为。

（二）集团诉讼的申请与批准

1.集团诉讼的申请。在魁北克，集团诉讼程序是双重的。只有当申请被法院批准，案件才会被共同审理。申请批准提起集团诉讼必须先向拥有集团诉讼专属管辖权的魁北克高等法院提出。通常情况下，获得批准决定的延长期限为两年半。



根据比例原则，申请批准只能被口头抗辩，并且不能包含任何未被法院认可的证据。一旦申请提交，首席法官必须指派一位负责主持诉讼的特别案件管理法官，其要审理所有与该集团诉讼有关的程序性事项。

2.集团诉讼的批准。(1) 法院的批准。特别案件管理法官在评价该集团诉讼案是否应该被批准时要看是否与民事诉讼法第 575 条规定的四项标准符合。如果法官不确定是否应该批准该集团诉讼，那么就批准，这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平正义。批准集团诉讼的裁决界定了集团范围，其中的成员将受判决的约束，如此一来，就可以确定哪些人是集团成员。(2) 选择性退出机制。魁北克集团诉讼程序功能是建立在“选择性退出”机制上的。批准集团诉讼的判决对成员们公开发布通知，给大家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决定是否“选择性退出”。一个希望选择退出的成员如果遵循退出程序并在期限届满前通知了法庭书记员，那么他将不受该集团诉讼最终判决的约束。

(三) 集团诉讼批准后的步骤及审判

如果集团诉讼被批准，那么初始申请必须于 3 个月之内递交到法院办公室。批准判决将决定事件被合并处理，并决定该集团诉讼案提起的地区。魁北克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对批准集团诉讼判决的上诉权以及对拒绝批准判决上诉的可能。已决案件获得的既判力对没有选择退出的集团成员都有约束力。

1.赔偿金的分配。如果从证据中可以得出充分且精确的总赔偿额，那么采用共同恢复的形式。对赔偿金进行清偿、分配要在偿还诉讼费等原告支出后进行，以上的金额均由法院决定。在单独恢复的情况下，法庭必须确定每位成员



的诉求。只有提交了单独请求的成员才能够得到被告的赔偿。

2.政府对集团诉讼的扶持。集团诉讼适用“败诉方支付规则”，这意味着败诉一方当事人需支付诉讼开支。在集团诉讼中，原告代表承担着支付成本的风险，但这种风险在魁北克会被控制在最小。加拿大具有帮助原告代表承担集团诉讼开支的公共基金。

(四) 和解

在魁北克，大约有82%的集团诉讼案件以和解结案。大量集团诉讼案件在法院批准前后通过诉讼外纠纷解决程序结案。集团诉讼的和解必须在当事人之间以公平商讨的方式进行，并由法院同意，从而保证公平性。为了保护缺席磋商的其他集团成员利益，法律规定和解只有在法院批准的情况下才能生效。

(五) 跨省集团诉讼

加拿大法院已经认可了国家集团诉讼，也称为跨司法区集团诉讼，其中集团成员不限于一个特定省份的居民而是加拿大任何符合特定集团对成员定义的居民。根据魁北克民事诉讼法第577条规定，法官不能仅仅因为集团成员是一起已在魁北克省外提起诉讼的跨司法区集团诉讼案中的一员而拒绝批准集团诉讼。但在实践中，加拿大不同省份司法管辖之间缺乏协调，跨司法区集团诉讼也存在宪法问题。

加拿大环境司法保护制度的主要内容

20世纪70年代后，加拿大联邦陆续制定了大量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成文法律和行政法规，环境法逐步成为加拿大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 各级政府的环境责任

在加拿大，预防和控制污染主要是省级政府或市政府的责任。加拿大环境保护法及渔业法是两个最主要的治理全国污染行为的联邦法令。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授予联邦政府环境保护的广泛权力。该法禁止废物在加领海无许可处理和倾倒；规制了四种空气污染，并限制了其浓度。除此之外，温室气体（如二氧化碳）的减排也是联邦政府的优先责任。

渔业法的主要目的在于规制在加领海和内海商业水产的捕获，并包括不少反污染条款。针对不同事项，渔业海洋部、省或市政府、联邦政府都具有一定的管辖权。

加拿大国会在环境保护领域也积极发挥作用，比如，国会专门聘用一批环保领域的专家组成环境委员会。环境委员会每年至少完成三份环保方面的专业报告，对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措施与成效予以客观评价；其还经常与公民和社会组织开展互动，在完善立法和规范执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对污染环境行为的调查与追责

1.对污染环境行为的调查。(1) 负责环境污染调查的部门。在安大略省，环境司法案件的调查和起诉都由环境保护与公园部（下称 MEPC）下的听证与检控部门负责。调查员负责收集涉嫌违法的证据，并在必要时让个人承担相应责任。调查的手段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环境取证；第二，情报及特别服务；第三，项目分析。(2) 调查程序。调查的启动需要符合一定的标准和条件，否则不得对案件进行调查。标准有四个：存在风险；有证据证明；定罪结果可预



见；有一定价值。调查获取的证据通常包括以下几种：目击证人的观察、环境影响报告、照片和媒体、公司记录、根本原因报告、环境样本。调查工具包括搜查令及调查令。

调查人员和当地主管协作来对案件结果进行综合评估以决定是否将其提交给检察官。当出现案件未被证实、缺乏证据、遵守规定、尽职抗辩的情况下，案件便终止了。案件审查人检查每份调查报告并提出建议以提高质量、补充证据的不足。分支机构主任对转送起诉审查的案件作出最后决定。起诉审查由皇家起诉人基于以下两个标准完成：有定罪的合理预期、起诉基于公共利益。

2. 检察官负责起诉。(1) 起诉团队。作为一个法律部门，MEPC 有大约 50 名律师，由经验丰富的律师作为组长带领不同团队。起诉团队由 13 名律师组成，被指派起诉的律师被称作是皇家律师或检察官。(2) 起诉过程。在调查部门进行调查后，调查人员将会把收集的证据汇编成简报递交给检察官。随后，检察官对简报进行审查以确保收集到的证据足以证明某人的违法行为确凿无误。检察官必须确认是否具有合理的定罪预期以及是否基于公共利益进行诉讼，并在案件进入法庭阶段后对上述问题继续进行判断。检察官一般会采取积极行动，谋求被告人通过认罪答辩的方式结束案件，以此来节省司法成本。

惩罚措施除了罚金之外，还有赔偿金、缓刑等，判决类型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在罚金刑判罚的同时，法官还会要求被告额外缴纳一笔相当于罚金 25% 的补偿金，主要用于环境污染受害者的救济。法院尊重检察官与被告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在检察官与被告人达成协议并提交给法庭时，如果法庭拒绝采用双



方的合意并决定作出不同的判决，那么应当给予令人信服的理由。

对我国的启示

虽然加拿大的公益诉讼与环境司法保护制度与我国有显著区别，但一些具体的法律制度和措施可被借鉴，成为我国公益诉讼和环境司法制度的有益补充。

一是采取办案组等形式整合相关检察资源。目前，我国正在开展司法责任制改革，新近修改通过的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可以采取检察官独任或办案组模式办案。对于需要追究刑事、民事、行政中两种以上责任的案件时，检察机关可以借鉴加拿大环境保护刑事、民事、行政“三诉合一”的公益诉讼模式，有效整合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力量，综合全案考虑主要采取何种诉讼方式以及提出哪些诉讼请求，避免重复、过度评价同一违法行为，浪费司法资源等问题。

二是完善公益诉讼的相关配套措施。我国公益诉讼制度存在不少的细节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比如，在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领域，可借鉴加拿大消费者保护集体诉讼方面的经验，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不法的生产者与销售者予以有力震慑。同时在具体诉讼过程中，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锁定受害群体范围，更加准确地提出赔偿请求，为受害者提供更加有效的救济。又比如，可借鉴加拿大政府帮助集团诉讼的相关做法，成立一些环境公益基金，专门用于支持和鼓励相关主体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公益诉讼，并通过胜诉获得的环境损害赔偿金来补充环境公益基金。

三是在环境司法中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加拿大检察官在指控环境违法犯



罪的过程中，并不一味追求定罪量刑，相反，80%以上的案件都是通过诉前磋商予以解决的，多数案件中的当事人都没有被判处实刑。这对我国的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有一定的启发价值，在公益诉讼过程中要积极理性地通过诉前磋商的方式，促使被告人主动承担相应的环境修复责任，减少耗费大量司法力量却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问题。

四是在教育培训方面，建立常态化的互动交流机制。探索与国外一些知名高校、政府部门、司法机构等建立常态化的联系机制，定期选派检察官前往学习培训，在全面了解发达国家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在高校就某方面的法律进行较长时间的研究，拓展检察官的国际视野，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丰富和完善检察实践，提升工作水平。同时也通过对外交流，介绍和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增进各国法律界人士对我国检察工作的了解、理解和认同。

作者：吕洪涛、林仪明，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

信息来源：北大法律信息网



● 法律格言

法律是一种不断完善的实践，虽然可能因其缺陷而失效，甚至根本失效，但它绝不是一种荒唐的玩笑。

——德沃金

法律提供保护以对抗专断，它给人们以一种安全感和可靠感，并使人们不致在未来处于不祥的黑暗之中。

——布鲁纳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